

债券简称：21 穗城 01

债券代码：149359.SZ

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大湾区债)(第一期)
2021 年度第二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大湾区债）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大湾区债）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事项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对外投资风险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2021年12月20日《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风险情况的说明》，和发行人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2021年12月15日出具的《中诚信国际关于关注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大对外投资回收风险的公告》，发行人对外投资风险情况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3月，发行人在管的广州新华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华基金”）认购了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实业”）发行的60.00亿元“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以下简称“债权融资计划”），雪松实业债权融资计划系公司管理基金的重大对外投资。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债权融资计划利息支付情况正常。

近期，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出具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调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其相关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1】10537号），联合资信确定将雪松实业的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A-，评级展望为负面。

（二）中诚信国际对发行人对外投资风险情况的分析

中诚信国际表示，雪松实业为总部位于广州市的民营企业，主要经营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石油化工产品销售和地产销售等业务。2020年以来雪松实业经营业绩显著下滑，财务杠杆较高，自有资金对短期债务的覆盖能力很弱；同时，雪松实业资产受限规模大、受限比例高，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已大量用于融资质押，其资产流动性很弱。整体来看，雪松实业较大的流动性压力对新华基金所认购债权融资计划的本息回收构成较大的风险。

新华基金系发行人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共同发起成立的合伙企业基金，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州新华城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新华基金存续期限为 10+2 年，主要投资于广州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国企混改和民企纾困等政策性项目。截至 2021 年 9 月末，新华基金实缴总规模为 200 亿元，其中发行人实缴 60 亿元并持有其 30% 股权；按照上述股比，发行人对上述雪松实业债权融资计划的间接投资为 18 亿元，占其 2021 年 6 月末未经审计总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的比重分别为 11.54% 和 12.28%。若雪松实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将导致该项债权融资计划发生本息偿付危机并对新华基金和发行人造成一定投资损失。

（三）事项影响分析

发行人表示，已关注到雪松实业的偿付能力下降的风险，为充分履行管理人勤勉尽责义务，发行人已向雪松实业发出问询函，并初步了解到雪松实业已采取积极措施应对流动性风险；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新华基金投资的雪松实业债权融资计划付息情况正常，未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后续发行人将积极关注雪松实业运营状况及偿付情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大湾区债）（第一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大湾区债）（第一期）”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陈诚、郑云桥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邮政编码：100029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大湾区债)(第一期)2021 年度第二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9日